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麒麟信安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7 号）同意，麒麟信安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21.1181 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8.89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91,011.8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319.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553 号）。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052.5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6,119.55 万元，本年度使用 15,932.94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3,319.12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含预先投入项目已置换的金额）	18,033.80
手续费支出	6.19
以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400.00
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618.7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778.85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176.1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4,215.38
其中：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2,443.94
现金管理余额	51,771.44

注：本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监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等进行了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该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如下表所示：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202158000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430501784836000008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5476108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700001220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	790103090001099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3128880130018656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6933956
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5000013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300001318
陕西麒麟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731910199010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731910199010006
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0017577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101757806
上海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98310078801600000681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10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现更名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专户账号：606779146367）的募集资金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湖南长沙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并将该子公司增加为公司募投项目——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与该全资子公司之间将通过注资、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陕西麒麟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一云多芯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该全资子公司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麒麟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签署了两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新增该控股子公司为募投项目“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和“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对应新增广州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与该控股子公司之间将通过注资、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2024年9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两份《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上海麒麟信安为公司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麒麟信安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增该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对应新增江西为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在贵州省贵阳市、福建省福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增前述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上述全资子公司之间将通过注资、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202158000003	1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43050178483600000868	50.00

开户主体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547610808	1,570.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700001220	50.0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	79010309000109954	440.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312888013001865649	10.5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6933956	140.02
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500001317	6.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300001318	34.85
陕西麒麟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731910199010003	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731910199010006	0.01
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001757793	14.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101757806	59.53
上海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98310078801600000681	57.15
合计			2,443.94

注：本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

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为 16,926.39 万元，均已全部等额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对公司超过前次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4,215.38万元，其中专户活期存款余额2,443.94万元，现金管理余额51,771.44万元。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中结构性存款余额为32,5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9,808.20万元，大额存单1,000.00万元，协定存款余额为2,273.17万元，存出投资款余额为6,190.07万元。

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700.00	2024-12-20	2025-04-2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700.00	2024-12-20	2025-04-2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0	2024-10-22	2025-01-2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0	2024-10-22	2025-01-2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4-01-19	2025-01-1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4-01-19	2025-01-1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4-01-19	2025-01-1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4-01-19	2025-01-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024-11-25	2025-02-2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4-08-19	2025-02-1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4-08-12	2025-02-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4-12-23	2025-01-2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500.00	2024-12-09	2025-03-10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型	1,000.00	2024-7-10	2025-7-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024-12-26	2025-03-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星中路证券营业部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	355.30	2024-12-25	2025-01-09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	603.50	2024-12-25	2025-01-02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	1,849.40	2024-12-25	2025-01-02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4-11-26	2025-07-28
	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4,000.00	2024-01-31	2025-01-21
华安证券合肥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4-08-27	2025-05-23
合计	-	-	43,308.20	-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2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400.00 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投项目主体变更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

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 3,618.7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授权期限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该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开展及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麒麟信安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20664-1 号），认为：麒麟信安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麒麟信安2024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中泰证券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麒麟信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麒麟信安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 懿 旻
高懿旻

马 睿
马 睿



附件：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319.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32.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5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否	13,070.61	13,070.61	13,070.61	2,231.99	6,030.99	-7,039.62	46.14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一云多芯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否	15,774.48	15,774.48	15,774.48	2,381.22	5,298.92	-10,475.56	33.59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一代安全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否	18,022.45	18,022.45	18,022.45	1,132.80	4,149.49	-13,872.96	23.02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7,876.44	7,876.44	7,876.44	811.27	1,181.05	-6,695.39	14.99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否	11,208.31	11,208.31	11,208.31	556.97	1,373.34	-9,834.98	12.25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952.29	65,952.29	65,952.29	7,114.24	18,033.80	-47,918.50	27.3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200.00	10,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否	3,618.70	不适用	不适用	3,618.70	3,618.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		3,348.13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17,366.83			8,818.70	14,018.70						
合计		83,319.12			15,932.94	32,052.5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研发项目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一云多芯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及“新一代安全存储系统研发项目”的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为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4 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为 16,926.3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4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对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51,771.44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40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2024 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 3,618.70 万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